

北京爱传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输指南及费率

北京爱传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的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北京爱传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B 座 1109 邮编：100025

电话：010-6506 0017 传真：010-6506 7877

联系人：赵亮先生 手机：139 1082 0759

一、展品运输途径

展商可选择将展品在指定截货日前将展品送到我司指定接货仓库，或通过铁路、空运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北京展会现场。如需我处安排提货，请事先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有关费用以及托运单证的缮制。

请将正本运单寄给北京爱传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并传真通知，本公司不负责由于未接到通知而引起任何的延误及由此产生的加急费用。

二、截止日期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北京的截收日期（以本公司文件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一）委托我司运输货物或代理提货的陆运/空运展品必须在发货前与我处联系确认。

（二）送货到我司指定仓库：需要在 2019 年 8 月 5 日前与我司确认

（三）自运展品需在 2019 年 8 月 7-9 日到达展览馆现场。

（四）布展日期：2019 年 8 月 7-9 日；

展览日期：2019 年 8 月 10-12 日；

撤展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上述日期仅供参考，确切日期以主办单位最后确定为准。）

在以上期间，我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物。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集货地---北京展位

1、服务内容：

（1）理货

（2）由北京集货地陆运到北京展馆外

（3）由展馆外送展商所在展位

2、费率：

RMB300.00/立方米或计费吨（最低收费：RMB600.00/票）

仓库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半壁店村壁富路 11 号

联系人：任斌斌 手机：181 0115 0833

(二) 展商自行运至北京展馆外，我公司提供机械协助上展台并一次性就位。

1、服务内容

- (1) 卸车或上车服务
- (2) 由展馆外运至展商所在展位

2、费率

- (1) 进馆：RMB150.00/立方米或计费吨（最低收费：RMB150.00/票）
- (2) 出馆：RMB150.00/立方米或计费吨（最低收费：RMB150.00/票）

(三) 其他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空箱存放费：不可折叠：RMB100.00/立方米/展期（最低收费一个立方米，展期为8月10-12日，超出展期按照RMB20.00/立方米/天收取）；

可折叠纸箱：免费存储（展商自行取送到指定地点）

2、工人：RMB40.00/小时/人（最低4小时）

3、叉车费：

- (1) 3吨叉车：RMB260.00/小时（最低4小时）
- (2) 5吨叉车：RMB360.00/小时（最低4小时）

4、吊机费：

20-25吨吊机：RMB500.00/小时（最低4小时）

5、空箱人工搬运费：

- (1) 进馆：RMB30.00/立方米（最低收费：RMB30.00/票）
- (2) 出馆：RMB30.00/立方米（最低收费：RMB30.00/票）

附注：

1、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5.50米 宽=2.20米 高=2.50米，超过以上任一尺码另外加收20%附加费，

2、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公斤=6立方米）

3、如有特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4、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5、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特殊操作附加费：原服务费用加收100%。

四、费用结算

(一) 进展费用应于展览会开幕前结清。

(二) 撤展费用应在安排运输前结清。

(三) 参展商可在现场用现金支付，如汇付，请汇往我司北京帐户。

(四) 如需发票需增加6%的增值税并提供开票所需信息

请您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如您已经决定使用我们的服务，并接受我们的报价，请填妥后附表格并加盖公章传真到我公司。

预祝您参加本届展览会取得成功！

展品运输委托书

展览会名称: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

参展单位: _____ 展台号: 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北京:

由 _____, 货运单证: _____, 预抵北京日期: _____, 请贵司安排提货。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 _____, 集货地运输

共 _____ 件, 总重量 _____ 公斤, 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 X 宽 X 高(厘米)	立方米	毛重(公斤)

2. 本单位之 _____ 先生/女士将于 _____ 月 _____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 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 现金结算。

在展览进馆之前, 电汇: 帐号另行通知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回执请传真至: 北京爱传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 010-6506 0017

传 真: 010-6506 7877

联系人: 赵 亮 先生

手 机: 139 1082 0759

(请复印一份自行留存)